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,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的2026年武进区排污许可证发证技术审核及证后管理咨询服务（JSZC-320412-XYCX-C2025-0027）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26年武进区排污许可证发证技术审核及证后管理咨询服务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,承接企业为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9人,营业收入为3800万元,资产总额为24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1月8日

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